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許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陸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陸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而依照該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頁、第47頁、第63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4月7日、112年5月2

01 日、112年7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40萬
02 元、21萬元，並約定分期清償，利率依定儲指數（1.61%）
03 加計年利率12.99%、9.99%、13.17%計算，每月繳付本息
04 一次，然被告僅繳至113年4月13日、同年月6日、同年月3
05 日，尚欠36萬3,017元本息、36萬4,339元本息、19萬5,290
06 元本息，視為借款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7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等語，
08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9 行。

10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
13 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
14 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
15 本院卷第21頁至第7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
16 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
17 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
18 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2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3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02 附表：

03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36萬3,017元	14.6%	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36萬4,339元	11.6%	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9萬5,290元	14.78%	自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